

##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28 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到董事 10 人，实到 10 人。会议的召开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与会董事一致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 一、《关于审议〈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同意以货币形式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上海振华重工集团（海南）有限公司（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名称为准），注册资本 5 亿元人民币，公司持股 100%。董事会授权公司经理层办理本次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具体事宜。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同意相关内容。

### 二、《关于审议〈聘任李义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同意聘任李义明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1）。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同意相关内容。

### 三、《关于审议〈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为丰富公司融资渠道，公司拟于 2025 年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注册 20 亿元超短期融资券（简称“超短融”），并择机进行发行。

本次超短融注册规模为 20 亿元人民币；2025 年计划发行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发行期限不超过 270 天（含）；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及补充流动资金。

上述议案已经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具体事宜。

特此公告。

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29日

附件 1:

李义明，1975年生，男，硕士研究生学历，工学硕士，正高级工程师。1999年7月参加工作，2001年7月起先后任上海振华港口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机械综合设计公司副总经理，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陆上重工设计研究院院长助理、党委书记，2016年12月起先后任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港机集团党委副书记（主持工作）、公司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总经理（部长）、公司党委委员、总经理助理、振华设计研究总院党委书记、院长、智慧港口事业部总经理，现任中交集团装备事业部总工程师；上海振华重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工程师。